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其他说明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俞利苗、俞瑶、朱海燕、苑举林、徐天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为连任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郑元杰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郑元杰为连任，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郑元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俞瑶 联系电话：15958529889，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工业区 利达环保，联系邮箱：yuyao@lidaep.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